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181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為落實及配合國家能源政策，修正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商品之檢驗規定，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二、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限檢驗額定輸出功率未達75,000瓦,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防爆電動機)	1. 低壓三相鼠籠型高效率感應電動機(一般用): CNS 14400(11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2. 其他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A類絕緣): CNS 1056(100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1.51.9 0.00.7、 8501.52.9 0.00.6	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限檢驗額定輸出功率未達74,600瓦(100HP),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防爆電動機)	1. 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一般用): CNS 14400(101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2. 其他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A類絕緣): CNS 1056(100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1.51.9 0.00.7、 8501.52.9 0.00.6

註1:額定輸出功率達750瓦未達75,000瓦之低壓三相鼠籠型高效率感應電動機(一般用):CNS 14400(112年版)第5.2節所稱符合能源效率主管機關之規定,係指經濟部公告之「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含安裝於特定設備之一部者)能源效率基準、效率標示及檢查方式」之附表一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IE3能源效率基準。未來該公告如有修正,本局將另以解釋令發布適用新公告之日期,以作為檢驗標準修正之依據。

註2:額定輸出功率未達750瓦之低壓三相鼠籠型高效率感應電動機(一般用):CNS 14400(112年版)第5.2節修正為高效率電動機於額定輸出時,依第10節規定之方法試驗,其效率實測值應在標示值之95%以上。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除「其他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A類絕緣)」檢驗標準維持不變外,其餘修正後檢驗標準(包含註1至註2)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其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二加三),證書期限等規定維持不變,並須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二、表列修正後新增列檢之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額定輸出功率達74,600瓦以上,未達75,000瓦者:

(一)自114年7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應於進入市場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如發證日為114年6月30日以前,則自114年7月1日起)3年。

三、自公告日起,低壓三相鼠籠型高效率感應電動機(一般用)之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4年6月30日以前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包含註1至註2)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不變;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二)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4年6月30日止;自114年7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包含註1至註2)

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





- (三) 新申請者：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原列檢商品之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提出申請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包含註 1 至註 2)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 格式)、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等文件，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四、檢驗標準 CNS 14400(112 年版)第 5 節至第 10 節與 CNS 14400(101 年版)測試規定相同者，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得援引原型式試驗報告該項目量測值作為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數據，免重新試驗。

五、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六、表列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四) 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或  

(五)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sup>+6</sup>(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sup>+6</sup>,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八、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十、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二、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動機外框	超出 0.1 wt %	○	○	○	○	○
定子鐵心	○	○	○	○	○	○
線圈	○	超出 0.1 wt %	○	○	○	○
轉子鐵心	○	○	○	○	○	○
其他配件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動機外框	○	○	○	○	○	○
定子鐵心	○	○	○	○	○	○
線圈	○	○	○	○	○	○
轉子鐵心	○	○	○	○	○	○
其他配件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